甘州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

巩固提升工作计划（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部署，不断健全完善社会信用政策体系，拓展丰富信用应用场景，促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持续推动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拟定本工作计划。

一、夯实信用基础制度建设

（一）完善信用配套制度。逐步完善“立法+配套制度”的社会信用建设体系。各部门要严格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信用体系建设相关规章和标准规范，结合本行业实际加强信用信息管理、信用承诺制度、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信用主体权益保护、社会信用环境营造等方面制度建设。持续提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制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同时，将制度建设情况定期进行汇报。（区营商环境建设局牵头，区属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

（二）高效办成“信用修复和信息核查”一件事。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将信用修复和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纳入全年重点事项清单，结合张掖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二期建设，切实减轻市场主体开具证明负担，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实现“一次申请”“一网办理”。（区营商环境建设局、区数据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属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

二、加大信用信息数据归集共享

（三）高效能强化平台网站服务能力。积极对接甘肃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各行业主管部门配合推进各系统互联互通，形成全市范围内信用信息共享机制，为市场主体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提供强大支撑。（区营商环境建设局、区数据局、区属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

（四）高标准推进“双公示”工作。严格落实国家关于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应归尽归、应示尽示”工作要求，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部门网站公示，并及时、全量归集至市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全面提升“双公示”信息上报的合规性、及时性、准确性，确保“迟报、瞒报”清零。规范做好异议信息协同处理，最大限度压缩协同处理时间，降低有效异议信息占比。（区营商环境建设局牵头，区属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

（五）高质量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4年版）>和<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要求，采集、归集公共信用信息。归集整合登记注册、司法裁判及执行、行政管理、职称和职业、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合同履行、信用承诺及履行情况、信用评价结果、遵守法律法规情况、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知识产权等方面公共信用信息，推进水电气暖、社保等数据归集，鼓励经营主体通过“自愿填报+信用承诺”等方式补充完善相关自身信用信息。（区营商环境建设局牵头，区属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

三、构建全流程信用监管机制

（六）推进信用承诺制改革。持续推动信用承诺应用。大力推进容缺事项承诺办，以政务服务部门清楚告知、企业和群众诚信守诺为基础，对风险可控、纠错成本低且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有效防范风险的政务服务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办理”审批服务模式。强化信用承诺系统衔接，实现在线承诺、书面承诺实时批量上传、自动归集。探索信用承诺制向审批类、核准类项目逐步推广，不断拓展信用承诺应用领域。加强事中、事后监督跟踪，建立承诺违约处置机制，形成“承诺—践诺”的闭环监管。（区营商环境建设局牵头、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局等政务服务部门按职责负责）

（七）拓展信用报告应用。加强“信用中国（甘肃张掖）”网站信用报告应用，拓展信用报告在公共资源交易、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公务员录用及调任、表彰评优、公共服务、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政府资金项目安排等领域应用，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主动应用信用报告。积极推进将查询守信激励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信息嵌入政务服务平台，依法依规实施信用奖惩措施。（区属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

（八）推进信用评价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按照《甘州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方案（试行）》，规范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定期推送至区属有关部门使用，及时共享信用评价信息。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在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中将国家、省推送的公共信用评价结果纳入行业信用评价，持续推动食品药品、文旅、公共资源交易、安全生产、消防、医疗卫生、生态环保、价格、统计等重点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不断扩大覆盖领域范围，提升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区营商环境建设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住建局、区文体广电旅游局、区应急局、区卫健局、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区医保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科技局、区发展改革局、区粮食局、区统计局等区属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

四、聚焦政府诚信促进营商环境优化

（九）健全政府诚信履约机制。持续推进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地方政府债务等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政府严重失信事件责任追究制度和考核评价机制，坚决整治新官不理旧账、政策承诺不兑现、拖欠企业账款等政务失信行为。对政府失信违约情形严重、企业群众反映强烈的典型案例进行公开通报。（区政府办、区营商环境局牵头，区属各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

（十）开展政府合同履约监管。依托“信用中国（甘肃）”网站投诉专栏、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问题线索一键举报平台、12345热线等渠道，受理、归集全区涉及政府部门违约失信投诉信息，规范政府违约失信投诉线索问题跟踪督办机制。加大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地方政府债务等政府合同履约信息归集力度，健全完善政府合同履约信用监管系统功能，实现履约闭环管理。（区营商环境建设局牵头、区属各部门按职责负责）

（十一）加强公务员诚信建设。建立健全公务员信用档案，将公务员年度考核等次、违纪违规、个人信用等信息情况纳入信用档案，作为公务员考核及调任的重要参考依据。及时完成公务员处分等信息归集更新，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将信用建设纳入公务员培训和领导干部培训课程，增强公务员诚信意识和信用观念。（区委组织部牵头，区属各部门按职责负责）

（十二）强化城市信用指标监测。加快推进全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清零。提高全区A级纳税人评定数量，争取占比达到全国平均水平。积极与银行、金融机构对接协调，争取更多企业在“甘肃信易贷”平台获贷。强化全区严重失信主体治理，争取我区严重失信企业占比进一步降低。紧盯政务诚信建设，确保全区党群机关和政府部门不出现严重失信情况，确保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及中小企业账款治理率达标。（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法院、区工信局等区属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

五、积极拓展惠民利企信用场景应用

（十三）抓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推广应用。推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甘肃信易贷”平台信息共享，更好发挥信用数据的集聚效应，提升金融资源的配置效率。鼓励全区金融机构入驻平台，创新开发“信易贷”产品和服务，推动全区信用良好的中小微企业注册使用平台，争取更多中小微企业在平台发布融资需求并获得信用贷款，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区营商环境建设局牵头、区财政局按职责负责）

（十四）开展专用信用报告替代企业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探索在商务经营、行政管理、项目申报、金融等领域推广以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纳入政务服务事项管理，依托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渠道办理，实现“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跑腿”，各有关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全量归集、补充完善、及时更新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需核查信息，确保经营主体违法违规信息全量归集共享。（区营商环境建设局牵头、区属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

（十五）扩展重点领域信易场景应用。结合我区实际和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二期建设，重点推进“信易+文旅”“信易+生态”等信用场景开发应用。完善守信激励措施，聚焦医疗卫生、餐饮购物、旅游观光、养老家政、交通出行等领域，通过优先办理、降低门槛、简化程序、免交押金等形式，为守信者提供免排队、免押金、免证明、降费率等便利优惠，推动行业部门积极开发推广“信易医”“信易游”“信易租”“信易行”等便民惠企服务平台，激发企业和群众守信行为。探索在行政审批、项目申报、公共资源交易、招商引资、生态环保、税务等重点领域，推动“信易保”“信易批”等信用场景应用。（区文体广电旅游局、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局、区税务局等区属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

（十六）倡导诚实守信文明新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贯彻落实《张掖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条例》，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平台，开展诚信公益广告宣传，推进诚信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大力挖掘诚实守信先进典型和先进事迹，宣传有关政策、工作成效、典型案例和创新做法，打造出一批具有高度辨识度和影响力的诚信文化品牌。各部门要加大对“信易+”创新场景应用典型案例提炼总结、宣传推广，营造诚信、守信、履约践诺的良好社会氛围，不断提升全社会诚信意识。（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税务局等区属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

六、全面深化重点领域信用建设

（十七）深化教育领域信用建设。建立健全学校、校外培训机构、幼儿托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机制，在机构年检、职称评聘、评先评优中依法依规运用评价结果。加大对乱办学、乱招生、乱收费等失信行为约束力度。加强学生诚信教育，健全学生诚信考核评价机制。（区教育局按职责负责）

（十八）深化科研诚信建设和知识产权保护。推动科研诚信承诺制，加强科研活动诚信审核，提升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位人员诚信意识。依法查处抄袭、剽窃、伪造、篡改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打击论文买卖“黑色产业链”。加大对商标抢注、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违法失信行为惩戒力度。（区科技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法院等有关单位按职责负责）

（十九）深化文化旅游体育行业诚信经营。创新信用产品和服务供给，围绕诚信文化提升“彩虹张掖”品牌内涵。建立完善涵盖文体旅企业、从业人员、重点人群等主体的信用档案，优化文旅产业信用评价体系，将守信情况纳入市场主体的资质及等级评定、项目招投标及金融服务等领域。（区文体广电旅游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负责）

（二十）深化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信用监管。完善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信用档案，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实行全监管环节、全生命周期信用监管，着力整治食品药品安全突出问题，确保人民群众食品药品安全。（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负责）

（二十一）深化基础电信领域信用建设。防范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工作，落实全省信息通信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和数据标准，开展业内失信主体认定、移除工作。依托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通信行业信用信息行业部门间共享。（区委网信办、区工信局、市公安局甘州分局、区检察院、区教育局按职责负责）

（二十二）深化预付消费行业信用监管。配合推进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省单用途预付消费卡信息系统数据共享，提高经营者风险警示，规范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的发行和兑付，对预付行业经营者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加强行政处罚信息在甘肃预付码和“信用中国（甘肃张掖）”同步依法公示。（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体广电旅游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负责）

（二十三）深化生态环保信用监管。全面实施环保、水资源、水土保持等领域信用评价，强化评价结果共享运用。推动相关企事业单位依法披露环境信息。推进生态环境服务市场信用监管。（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区水务局等单位按职责负责）

（二十四）提升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水平。加强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推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办法》在甘州落实落细，配合完善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归集、互认、共享和评价机制。持续规范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价应用。（区发展改革局，区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财政局、区水务局、区林草局等涉及公共资源交易、招投标事项有关单位按职责负责）

（二十五）深化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制种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信用监管，建立健全农产品追溯机制。持续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创建，加快建立土地、补贴、信贷、保险、监管等数据目录、标准及比对机制，构建全市共享的涉农信用信息数据库。加强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建立，加大农村地区信贷支持，助力乡村振兴。（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负责）

七、健全推进保障机制

（二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领导，区营商环境建设局履行统筹协调职责，加强对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规范指导。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要切实履行本行业、本领域信用监管主体责任，依法依规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

（二十七）强化考核通报。区营商环境建设局持续做好全区重点工作完成情况、高质量发展情况及营商环境涉及的“信用工作情况”和“重大失信事件”考核评价，健全完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强化督导，落实“通报、评估、考核”工作机制，加强重大失信事件日常监测，确保科学全面反映全区、各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效。

（二十八）推进示范引领。持续配合做好全国社会信用体系示范区创建成果巩固提升工作，助力提升全市城市信用监测指数和排名，提高城市品牌综合竞争力。各部门围绕信用制度建设、信用承诺、行业信用评价、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信用+”惠民便企场景应用等方面开展实践探索，及时总结经验做法，争取在全省、全国范围内推广。